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股份 87,405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26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87,297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07,6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 107,7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315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5%；反对 89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8678%；反对 8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3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郑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